

到绿色菜园学“绿色消费”

消费教育进校园活动走进莱师附小,教孩子们如何科学消费

本报10月14日讯(记者 张文娟 通讯员 刘永顺) 近日,为加强青少年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提高青少年的自我保护意识,莱芜市工商局、莱芜市教育局、莱芜市消费者协会在莱芜市莱城区莱师附小开展了消费教育进校园启动仪式暨农产品消费体察活动。

活动分为消费教育进校园启动仪式和农产品消费体察两部分。各区消费协会秘书长、各工商所所长、各区教育相关科室负责人、各乡镇教委主任、莱师附小三年级以上师生共同参加了消费教育进校园活动“聆听窗外声音,关注绿色消费”的启动仪式。“学生的消费观念、消费行为已经成为学生整个心理品质和道德行为的组成部分,一个学生的不良行为习惯往往是从不良的消费行为开始的。”莱芜市工商局副局长张兆传说,现在

大多数小学生具备了自主消费的能力和良好的消费习惯,但学生消费群中还存在唯“我”消费、颠倒消费、重复消费等现象,还具有“别人有,我也要有”的从众心理和“他有,我要有比他更好的”攀比心理。本次进校园开展消费教育指导工作旨在通过“小手拉大手”将科学消费观从学校延伸到家庭,影响父母长辈,使家庭成员树立科学的消费观点,从而起到“一个学校教育一批学生,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的社会效应。

莱师附小的学生们在活动中不光学到了消费维权知识,他们还参观了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的明利特色蔬菜种植合作社。合作社理事长陈明利带领同学们到农田里实地参观了芹菜、甘蓝、佛手瓜等,并为小学生讲解了什么是绿色无公害蔬菜和有关农产品的



▲同学们体察蔬菜的种植。

消费常识。“我们当中有一部分同学喜欢在那些小商贩摊上买零食。今天通过学习才知道而那些小商贩的商品很多不符合卫

生标准,会影响身体健康。”活动结束后,莱师附小的杨若妮同学说,在这次活动中了解了许多消费知识,学会了如何正确消费。

书法义卖

12日,莱芜志愿者组织在市政府广场上举行重病患者吕圣美爱心募捐活动,莱芜书法家李宝璞准备了60余幅书法作品进行义卖,当天共筹集善款7252.5元。据介绍,5年间,莱芜志愿者吕圣美参加过了上百次献爱心送温暖活动,2011年底她被查出患有重病,且花光了家中全部积蓄,期间她仍坚持做公益活动。

本报记者 程凌润 摄影报道



8元/斤,姜以稀为贵

受种植面积少等影响,近日莱芜姜价创下17年来最高

文/片 记者 于鹏飞

连日来,莱芜生姜价格一路飙升,每斤5.8元的收购价达到17年来的最高位,涨势出乎姜农、收购商、市民意料,百姓直呼:“姜你军”又卷土重来了。记者14日调查了市区一些超市的生姜价格。

8块钱一斤,市民望而却步

14日上午,记者来到花园北路一连锁超市,其果蔬区内摆放的陈姜售价达8元,一位提着菜篮子选购蔬菜的女士看到生姜售价后吓了一跳,“8块钱一斤,去年这时才一两块,真是吃不起。”这位女士说说着,最后还是没买就走了。据该超市一任姓工作人员介绍,近段时间姜价涨势明显,进货价也不低,在五六元范围内,今天姜价比上周上涨了近1元。

记者随后在银座、馨百超

市看到,银座鲜姜已上市,标价为每斤6.5元,而馨百超市老姜售价也达到每斤4.98元。超市果蔬区导购员纷纷表示近一个月姜价均出现不同幅度上涨。

莱芜南外环官寺农贸市场经营蔬菜批发生意的李师傅告诉记者,目前市场生姜供应量少,5元1斤的批发价令他们和姜农都感到意外,“去年从姜农那儿收购每斤还不足一块钱,姜农基本都赔钱,今年姜农们赚不少钱。”



10年来最高点了。”

记者随后从莱芜市统计信息网了解到,2011年莱芜生姜种植面积为10万亩,2012年缩减为8万亩,今年再次大面积缩水至5.9万亩。业内人士称,生姜种植面积缩减导致目前生姜市场供应量减少。针对姜价大涨,从事多年生姜收购生意的王经理给记者告诉记者:“前两

今年只有5.9万亩,姜以稀为贵

莱芜市莱城区羊里镇生姜收购经纪人王经理说:“姜价上涨20多天了,目前从姜农那儿收购价为5.8元/斤,现在正值

“天地图·莱芜”入伙国家天地图主节点

本报10月14日讯(记者 郭延冉 通讯员 王福成) 日前,由山东省国土测绘院承担建设的“天地图·莱芜”通过国家地理信息局评估测试,正式接入国家天地图主节点,成为山东省第5个接入“天地图”的市级节点。

据了解,“天地图·莱芜”是数字莱芜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服务体系的公众版,对外提供权威的数据资源、开发接口及出行规划等功能服务,其中数据资源包括莱芜市最新的线划和影像数据、地名地址及街景数据,数据的现势性均达到2012年。“天地图·莱芜”能满足政府部门政务管理、信息公开、企业增值开发及公众生活服务等多方面需求,是莱芜测绘地理信息领域对外服务的一个重要窗口。

莱芜市是全省6个数字城市成功接入国家主节点的城市之一。国家、省、市多级互联互通提高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协同服务能力,对提升测绘行业整体服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想成为规范化学校先过了22日的复评

本报10月14日讯(记者 程凌润) 22日起,莱芜市将对2013年申请创建第十七批市级规范化学校及创建期满5年的市级规范化学校进行复评验收,评估结果将通过莱芜市教育局网站进行公示和公布。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规范化学校建设工作,莱芜市教育局按照《关于印发〈莱芜市2013年基础教育工作计划要点〉的通知》(莱教基字〔2013〕1号)和《莱芜市市级规范化学校建设与管理办法》(莱教发〔2009〕5号)的要求,决定组织第17批市级规范化学校验收活动,并对创建期满5年的60所市级规范化学校进行复评验收。

据介绍,申报创建第17批市级规范化学校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学校办学条件基本达到《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试行)》,学校评估总分达到《莱芜市市级规范化学校评估标准》所规定的分数,办学行为规范,教育理念先进,办学特色鲜明,学校须取得区级规范化学校称号,其中新建学校申报市级规范化学校建校时间必须满2年。存在设立重点班和非重点班、乱收费等问题的学校,不能申报市级规范化学校。

截至2013年10月底,获得市级规范化学校称号期满5年的普通中小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均应申报复评。本次复评仅受理第13批次及此前批次的市级规范化学校申报,省级规范化学校不参加复评。

申报第17批市级规范化学校和5年期满申请复评的学校,需结合市级规范化学校评估标准,于10月21日前完成自评,并填写《莱芜市市级规范化学校申报表》、《莱芜市市级规范化学校自评表》,报各区教育局汇总。评估验收所需表格、验收标准及各区市级规范化学校名单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各单位。

据了解,10月22日至10月30日是区级复评验收阶段,要求今年申请复评的学校总数不得超过本区市级规范化学校总数的60%,明年复评40%;11月份是市级复评验收阶段,最终评估结果按照《办法》规定的程序,通过市教育局网站进行公示和公布。